

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承諾書

(同意者請於簽名後，連同相關申請表件資料一併繳交)

本人 _____，同意獲選為本項台灣短期研究計畫之受獎人，將依據下列各條款履行承諾；

- (1) 完成所有必須填繳申請文件資料之正確性，本人承諾所交申請資料全部屬實，如有任何違反規定之情事，本人願擔負一切責任，且全數繳回已領取之補助經費，並瞭解獲獎資格將被立即註銷。
- (2) 執行預定之研究，係本人之責任，於完成本研究計畫，返國前備妥研究報告兩份，同時附上該報告電子檔，送交在臺從事研究機關及教育部。
- (3) 本人同意此研究報告成果，全權授權中華民國教育部使用，並可對外公開參考，並將設法在臺灣或母國出版本研究相關內容，於學術會議或專刊中發表。
- (4) 將所持登機證和機票票根正本，送交在臺從事研究機關，並簽署該機關所提供之每筆補助經費單據。
- (5) 本人在中華民國停留期間，應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。如本人有觸犯法律與行為失當，如非法工作等情事時，本人之獲獎資格將被註銷。
- (6) 所有超出補助額度以外之費用，一概由本人負擔。
- (7) 本人瞭解此件承諾書有中文與英文二種文字對照版本，如解釋有歧異時，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本人認知來臺短期研究期間，有關意外及醫療保險部分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並應於來臺前先行投保後，繳交意外及醫療保險證明文件予來臺研究機關。

申請人簽名

日期

